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 網址：www.emega.com.tw



#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年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 211 號 1 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額 37,981,27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72,296,718 股之 52.54%  
列席：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蘇總經理俊豪、李董事又新、馮監察人宏璋、沈監察人素碧  
主席：梁董事長次震 記錄：黃凱嵩  
主席宣佈開會：(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第四案：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於 9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上項決算表冊及監察人、會計師審查(查核)報告書：  
(1)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12 頁。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  
(3)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  
(4)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於 99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本次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5 元。  
3.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需公開 99 年財測，故不適用。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6.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廿二條。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六條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改。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增列第十次修訂時間。

3.修改前「公司章程」全文請詳議事手冊第 23~26 頁。  
4.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十四條。  
2.「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 九六 000 一四六三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令修正辦理。
第十四條	一、短期投資債券型基金授權董事長全權執行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逐級呈核，凡交易金額達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同意，一億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 三、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短期投資債券型基金授權董事長全權執行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逐級呈核，凡交易金額達伍仟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同意，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 三、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3.修改前「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全文請詳議事手冊第 27~33 頁。  
4.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九條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司基於承揽工程.....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司基於承揽工程.....	配合法令修正辦理。
第十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配合法令修正辦理。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應注意事項 一、財務部..... 二、擔保品.....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作徵信調查(同本辦法第六條二、之規定)，經評核結果良好者，經辦人員應擬具背書保證條件，併同評估報告、徵信報告及意見，逐級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除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於權限內得由董事長決定外，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四、因情事變更.....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將相關管控措施送監察人，並追蹤改善情形。 六、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七、評估或認列.....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應注意事項 一、財務部..... 二、擔保品.....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作徵信調查(同本辦法第六條二、之規定)，經評核結果良好者，經辦人員應擬具背書保證條件，併同評估報告、徵信報告及意見，逐級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除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於權限內得由董事長決定外，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四、因情事變更..... 五、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六、評估或認列.....	配合法令修正辦理。

3.修改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全文請詳議事手冊第 34~38 頁。  
4.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二席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缺額二名董事，故擬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進行補選，任期自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九日止。  
2.本次股東會補選二名董事中，其中一名為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為沈立威先生，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沈立威  
學歷：Economics Ph.D. program (incomplete) / Boston College  
經歷：Vice President/Ampex Windows & Doors Inc.  
現職：General Manager / Aqua Communications, Inc.  
持有股份：0股

選舉結果：本案應補選出董事二人，任期自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九日止，選舉結果如下

當選身份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240	蘇俊豪	53,153,140	當選
獨立董事	H12009****	沈立威	17,419,400	當選

第五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等職務之行為，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考量，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補選後之新任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細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蘇俊豪	蘇俊豪目前擔任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沈立威	沈立威 目前擔任擔任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 1.General Manager / Aqua Communications, Inc.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二十五分整  
主席：梁次震 記錄：黃凱嵩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送迭九十八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核  
此 致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馮宏璋  
監察人：李政霖  
沈素碧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2,892,152	
可供分配盈餘		92,892,15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89,215	
迴轉上年度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8,128,361)	
股東紅利—股票	0	
—現金(每股 1.5 元)	108,445,077	29,605,9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286,221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17,202,919 元、其中 0 元以發行新股 0 股支付；配發董監酬勞 5,122,150 元。

董事長：梁次震 經理人：蘇俊豪 會計主管：黃凱嵩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0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3,718千元及0.05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盈如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610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

